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9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及外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為客製化指數，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26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本基金所追蹤之「追蹤「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傳統市值型指數涵蓋美國全部產業，其子產業較為多元分散，而本標的指數成分股組成僅投資美國特定產業，如黃金礦業開採、貴金屬冶煉和開採貴金屬基礎設施等相關業務之子產業。由於產業特性不同，若相關產業表現不佳或相關需求不振，可能令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績效表現出現分歧。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二、投資特色：

- (一) 直接投資：本基金至少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簡稱 NYSE）、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簡稱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簡稱 NYSE MKT）、紐交所群島交易所（簡稱 NYSE Arca）及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掛牌普通股、ADR 及 GDR，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 (二) 投組透明：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證券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及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證券相關資訊，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三) 交易方便：本基金採被動操作，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證券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篩選機制，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相關投資組合的煩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

標，定位為追求美國上市的黃金或白銀礦業公司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二、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NYSE TIP美國黃金礦業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定位為追求美國上市的黃金或白銀礦業公司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三、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證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3頁。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8頁及第27頁至第33頁。

五、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為美元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六、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之成分股票，該指數主要追蹤美國上市的黃金或白銀礦業公司的表現，成分股係挑選來自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群島交易所及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掛牌普通股、ADR及GDR。主要投資美國，屬於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投資ETF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於「上市日」起，甲方將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向乙方請款，乙方應全額支付： 1.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5%計算之數額或 2.年度最低費用美金貳萬元整，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td><td>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td></tr> <tr> <td>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td><td>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td></tr> <tr> <td>申購交易費</td><td>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td></tr> <tr> <td>買回手續費</td><td>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td></tr> <tr> <td>買回交易費</td><td>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td></tr> <tr> <td>買回費用</td><td>無</td></tr> <tr> <td>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行政處理費</td><td>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註3)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註4)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6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6-4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三、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 (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兆豐投信針對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兆豐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